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核查意见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泰达”）拟以 20,853.00 万元认购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节能”）新增注册资本 12,816.84 万元，同时以 25,937.64 万元受让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包钢节能的 15,942.00 万元注册资本。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中航泰达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航泰达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中航泰达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2021 年 8 月 27 日）前六个月至自查报告签署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中航泰达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法人和自然人买卖中航泰达股票的情形如下：

1、上市公司监事路京生配偶张原买卖中航泰达股票的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交易方 向	交易方式	交易对象
2021-11-15	56,976	814,024	卖出	竞价交易	张原
合计	56,976	814,024	-	-	-

上市公司监事路京生的配偶张原就此事项的陈述及承诺如下：

“本人就上述买卖中航泰达股票承诺：本人在买卖中航泰达股票时，并不知悉中航泰达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事项或其他任何内幕信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本人自身资金需求，结合北交所开板首日股票价格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配合路京生从未向本人透露有关中航泰达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也并不知悉任何关于中航泰达的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航泰达股票交易的情形及动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航泰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行为。

本人承诺，在中航泰达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航泰达股票的买卖。”

除上述情形外，在中航泰达本次股票交易自查期间，本次自查范围相关自查对象不存在其他买卖中航泰达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航泰达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中航泰达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韩东哲

韩东哲

李超

李超

张伯华

张伯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4日

